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汽院教通字〔2025〕9号

关于开展一流本科课程阶段性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方案》（汽院教发〔2021〕5号）的文件精神，为了深入地掌握一流本科课程认定以来的建设情况，扎实推进一流课程的持续建设，强化目标管理，提高建设成效，学校决定对已认定的校级及以一流本科课程开展阶段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1年立项的省级、校级以及2024年阶段性检查未通过的一流本科课程（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在建设周期内获批为更高级别的课程，可以免检。

二、检查内容

本次重点检查课程自认定以来，在课程团队建设、课程内容与课程资源优化、课程实施与考核方式改进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建设举措，以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的问题，并对下阶段的建设规划进行详细阐述（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三、检查程序

1. 项目自查。负责人依据项目建设情况，如实撰写阶段性检查报告，并收集相关材料作为支撑。

2. 学院检查。各学院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以立项申报书为依据，检查项目实施进展及改革成效，督促项目团队完善后续计划。

3. 学校检查。教务处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重点考查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

4. 结果公示。本次阶段性检查结果将作为课程后续建设经费资助和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推评的重要依据。检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二个等级。对检查结果不通过的课程需即刻进行整改，整改期为一年；学校再次组织检查仍不通过的课程，将取消该课程后续建设经费资助，且该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报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四、工作要求

各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要高度重视本次阶段性检查工作，认真梳理总结一流课程建设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仔细查找课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好下阶段改进措

施和建设规划，确保课程建设质量持续提高。

五、材料报送要求

课程负责人需填写《一流本科课程阶段性检查报告》(附件2)，并于2025年5月5日前通过教务处课程中心(学习通)的项目申报系统(附件4)提交检查材料，包括《一流本科课程阶段性检查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及申报书。

联系人：程珍华，联系电话：8512720。

- 附件：
1. 2025年一流本科课程阶段性检查名单
 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一流本科课程阶段性检查报告
 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一流本科课程阶段性检查标准(试行)
 4. 课程中心(学习通)项目申报操作手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5年4月8日